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科控环保材料（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保树脂、5000 吨涂料建设项目（二期一阶段年产 7000 吨环保树脂及 1900 吨涂料）
评价类别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科控环保材料（韶关）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310565840E，住所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甘棠九路 7 号，法定代表人黄锡荣，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 科控公司全厂职工人数 49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科控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韶）危化生字【2019】F0015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 日，许可范围：溶剂型皮革涂料[染料及色浆（2828）、皮革表面处理剂（2828）、皮革涂饰剂（2828）]和溶剂型油墨[印刷油墨（2828）、稀释剂（2828）]***。 科控公司 2019 年完成年产 10000 吨环保树脂、5000 吨涂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实现年产 3000 吨环保树脂及 1500 吨涂料，合计产能 4500t/a。 目前科控环保材料（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保树脂、5000 吨涂料建设项目（二期一阶段年产 7000 吨环保树脂及 1900 吨涂料）处于试生产阶段，已试生产满一个月，产品的产能、质量均达到设计要求。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科控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公司”）对其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评价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几方面作出结论： 1）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环保树脂、5000 吨涂料建设项目（二期一阶段年产 7000 吨环保树脂及 1900 吨涂料）竣工验收项目。 2）该项目二期一阶段的产品中溶剂型皮革涂料、溶剂型油墨（包含印刷油墨、稀释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中苯乙烯[稳定的]、丙烯酸、甲苯、甲醇、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丙酮、甲苯属于易制毒物品；乙二胺属于易制爆物品；甲醇、乙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其他不涉及剧毒品、监控化学品。 3）物料固有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危险。 4）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锅炉爆炸、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其他伤害、坍塌、高温。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5）该项目涉及的生产设施中锅炉、叉车属于特种设备。 6）科控公司的生产区域及储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 7)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共检查 161 项，其中 1 项不合格，其他项检查结果为合格，经整改后该项目在安全管理、生产条件、储运条件、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的有关要求。 8)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进行检查，项目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进行检查，项目安全风险分级为蓝色。 10) 通过生产条件分析可知：生产操作过程的火灾爆炸、触电，设备检修的火灾爆炸、触电，以及物品装卸过程的火灾爆炸、车辆伤害等均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程度，主要是因为事故可能后果相对严重；其他危害有害因素则属于“稍有危险，可以接受”的程度。从危险有害因素出现频率可知，火灾爆炸是该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1) 采用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法对其进行分析，在给定的事故条件下，甲类仓库、甲类埋地储罐区易燃液体泄漏发生池火灾后影响的距离最远达到 13m，该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这一距离在厂区范围内没有人员聚集区，事故后果死亡半径和轻伤半径的影响范围均在企业围墙之内，对周边企业和设施的影响较小。 12) 通过本报告定性、定量的分析可知该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13) 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89 号修订）第二章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综合评价结论为：科控环保材料（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保树脂、5000 吨涂料建设项目（二期一阶段年产 7000 吨环保树脂及 1900 吨涂料）的各类证照齐全，主体工程的建设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吕 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项目组成员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报告编制人	吕 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报告审核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王兵	1200000000100250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吕卓
	时间	2021. 10
	主要任务	对项目现场周边、内部布置及安全设施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4	
备注		

现场照片



